

十一、价格折扣文件

1、企业价格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天宁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天宁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13011.95万元，资产总额为9977.2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优惠条款或承诺

承诺书

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一、服务范围及对象

实施范围：郑陆镇、青龙街道

老人数量（预估）：5000人

服务对象：

A类：

- 1.无子女照顾的介助、介护低保老年人；
- 2.无子女照顾年满60周岁市级以上劳模；
- 3.年满70周岁的归国华侨；
- 4.孤老、独居及介助和介护的离休干部；
- 5.年满90周岁的老年人；

B类：80—89周岁的老年人；

C类：有子女照顾的低保家庭内失能老年人；

D类：低保家庭内失独老年人。

对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条件的援助服务对象，按照自愿选择并不得重复享受的原则，落实援助服务。另，服务对象根据省、市最新政策适时调整。

二、采购内容（服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居家养老：包括居室清洁、衣物洗涤、指甲修剪、理发修面、厨卫清洁、储物整理等；

助餐：包括上门做餐、上门送餐等；

助浴：包括辅助洗浴、足部护理等；

助行：包括陪同购物、陪同散步、陪领工资、陪同咨询等；

助聊：包括读书读报、写信读信、聊天陪伴、助老咨询等；

助安：包括水电煤安全检查、窗门锁检查、环境检测等；

助医：包括陪医就诊、康复治疗、康复护理、按摩保健、心理咨询、健康咨询等；



助急：包括家电维修、开锁修锁、管道疏通、水电报修、家具修补、居家修补等；

助购：包括采购日常用品、餐食、药品等，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购物服务；

其他服务：认为除了以上9大类外，老年人有需求的其他服务内容，其他定制化个性服务、区域特色服务。

三、项目要求：

1.服务标准

A类对象。评估为自理或介助（轻度失能或中度失能）的老人，每人每月给予价值200元的援助服务，介护老人（重度失能或完全失能）每人每月给予价值300元的援助服务。

B类对象。每人每月给予3个工时的援助服务。

C类对象。每人每月给予价值不低于100元的援助服务，即每人每月给予4个工时的援助服务。

D类对象。每人每月给予价值不低于60元的援助服务，即每人每月给予3个工时的援助服务。

具体服务标准和频次根据中标价格和最新政策确定。

(1) 我单位会无条件为所有服务对象提供服务。不会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

★(2) 我单位会为服务本项目合理搭建组织架构。配备专业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要求足额配齐管理人员（**每服务1000名老人配备1名管理人员**），具备自我监管的回访稽核人员。已提供承诺函，承诺服务管理人员会在投入服务前配备完毕。

(3) 我单位会制定并完善整体运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服务反馈投诉制度、服务工单稽核监管处置制度、服务对象档案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守则、应急预案等。

(4) 我单位会根据相关要求，切实提供“六助”服务以及本项目需求的其他服务。具备为老年人定制个性化服务和提供区域特色服务的能力以及市场化运作的意愿。

(5) 我单位会切实履行行业自律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各级民政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行为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6) 我单位会建立科学完备的自我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回访稽核，规范投诉处理流程，明确与采购人及其代表的信息交互机制，做好信息反馈和处置。对虚假工单“0容忍”，对违规错误工单及其服务人员严肃处理。

(7) 我单位会为服务对象建立档案资料，保障基本服务信息正确率。服务记录和台账资料合格率要到90%。

(8) 我单位会制定员工管理制度，强化员工培训教育和监管管理工作。

(9) 我单位一线服务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上门服务语言文明、服务整洁、穿戴统一工作服、佩戴工作卡。

(10) 我单位具备提供专业理疗、医疗护理、心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能力，且配备一定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

★(11) 我单位会要按照服务人员和对象1:80的比例配备服务人员。会强化人员培训，员工100%岗前培训。按照相关要求频次，定期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廉政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一线服务人员参加养老护理员培训率需达到100%并取得相应证书，并接受投标人考核。已提供承诺函，承诺服务人员会在投入服务前配备完毕，护理员培训要求须在项目运营起半年内完成达标。

(12) 我单位服务质量会达到项目实施要求，因服务设备、服务团队、服务实效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且招标人有权对我单位进行相应处罚。

(13) 我单位会将所服务的信息上传到相关信息平台，对上传信息内容真实性负责，并做好保密工作。

(14) 中标后，我单位会与属地镇（街道）及上一服务周期服务企业做好对接工作，不会出现服务中断。

(15) 采购人全面负责上门服务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和监督指导工作。

(16) 采购人会同我单位共同研究制定服务清单，优化服务内容、服务时长和价值工时。

(17) 采购人组织评估单位、我单位落实“凡服务必评估”要求，切实按照国家标准对新增服务对象开展评估并对已服务对象实施动态监测评估。要强化评估结果运用，适时会同评估单位和我单位分析评估结果并作为政策调整重要参考依据。



(18) 采购人着力强化合同履行监管，会同第三方监管单位开展常态化履约督促和定期验收管理。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原则上每季度开展考核验收，12月开展年度考核验收，并将考核验收结果与资金结算、招标比选挂钩。

(19) 其他服务要求参照《江苏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天宁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监管办法》的规定进行，并落实最新相关要求。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期限：一年。

六、付款方式

1.费用金额：以实际服务的工时进行结算。

2.费用支付方式：

服务费月结。当月服务，次月开始在稽核无异常工单后方可结算至当月服务费用的90%，10%费用作为考核服务费，每季度考核达标后一并拨付。

七、违约及退出机制

1.中标后，采购人将通过考评、审计予以审查。我单位投标属虚假承诺的，或是由于我单位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会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则应当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2.我单位发生不能按照本项目要求进行服务的情况，或者发生违反《江苏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天宁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监管办法》等规定情况，或者连续两个季度综合考评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规定情形进行处罚。

3.我单位违反上述一项或者多项违约责任的，且不满足续约条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或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服务要求至合同期满并不予结算费用。采购人终止合同的，有权要求按照我单位按照中标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4.我单位在发生上述文件等规定中需启动惩戒的行为或者违法失信等行为的,按照文件相关要求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